

证券代码：873264

证券简称：广规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2 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晖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1310”重大决策部署，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作用，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持续推进公司“三大转型”战略，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根据有关规定，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在全体股东、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及《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莹莹、杨萍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